## 关于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 事由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基金合同》")的有关规定,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将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三年期届满,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进入清算程序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基金管理人")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: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: 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简称: 天弘瑞利分级债券

基金代码: 瑞利 A (基金代码: 000775); 瑞利 B (基金代码: 000776)

基金运作方式: 契约型

基金合同生效日: 2015 年 1 月 20 日

基金管理人: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基金合同终止情形

(一)《基金合同》"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"中"三、基金的运作方式"规定:

"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 3 年内,瑞利 A 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于瑞利 A 的申购开放日接受申购申请、瑞利 A 的赎回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,瑞利 B 封闭运作;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 3 年期届满,则终止运作并进入清算程序,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,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。"

且《基金合同》"第二部分 释义"对"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"做了明确定义,即:

- "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指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后 3 年的对应日。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,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与瑞利 B 的封闭期届满日相同。"
- (二)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生效,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约定,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 3 年的对应日为 2018 年 1 月 20 日,由于该日为非工作日,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相应顺延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。本基金届时将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,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终止运作,并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- 1、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约定,2018年1月18日为瑞利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,2018年1月19日为瑞利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。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考虑,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1月19日的申购业务,但于该日对瑞利A进行份额折算;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,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妥善做好赎回安排。
- **2**、发生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后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- 3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(www.thfund.com.cn)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(95046)进行详细咨询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